重庆市渝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1、实施免疫规划。2、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任务。3、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4、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控制工作。6、实验室检验检测与评价。7、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8、业务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性研究。9、提供其他社会公益性公共卫生服务。10、内部运行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8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结艾科、传防科、慢病科、监测科、检验科、技管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6062.73万元，支出总计16062.7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95.90万元，增长14.1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收到国债新冠疫情项目、政府性基金新冠项目资金，且年末项目结转结余大幅增加。

2.收入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09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76.32万元，减少12.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拨款和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拨款数减少。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5151.74万元。

3.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2638.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17.19万元，增长40.48%，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拨款地方政府专项债拨款和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591.79万元，占21.59%；项目支出11047.07万元，占78.41%。此外，结余分配40.35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383.53万元，较上年减少1768.21万元，下降52.26%，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本年度已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89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08.82万元，增长1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拨款和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58.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0.38万元，增长19.6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重大公共项目和突发应急事件项目拨款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46.70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76.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71.24万元，增长47.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为财政全额保障，重大公共项目和突发应急事件项目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21.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4.58万元，上升24.48%，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结转下年度继续开展。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88.6万元，占9.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35万元，上升15.7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2）卫生健康支出2710.82万元，占87.8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24.37万元，上升110.75%。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经费拨款。

（3）住房保障支出83.98万元，占2.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变动及住房保障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1.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4.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9.25万元，增长15.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性调资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147.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6.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为财政全额保障3万元/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4305.0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262.25万元。本年收入2379.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12.38万元，减少5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地方债项目和特别国债项目拨款收入减少。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2万元，增加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36万元，增加202.5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实施公车改革，保有车辆增加为3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保持公车运行维护成本稳中有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保持稳中有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万元 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2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29万元，增加3.2%，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29万元，增加209.66%，主要原因是保有车辆增加为3辆，实施公车改革，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0.21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对口单位业务考察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7万元，增加50%，主要原因是公务交流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2批次，2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5.4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1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8.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3万元，增长519%，主要原因是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0.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9.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0.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0.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0.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子电气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本部门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5项，涉及资金337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2021年各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达到预期目标，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居民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项目资金在支出使用、资金管理、资金产出效益、各项相关指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二类疫苗项目已顺利完成，项目绩效自评表得分100分。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国家要求我区常年开展计划免疫工作，对儿童进行有计划地预防接种，可以提高儿童的免疫水平，达到控制和消灭传染病的目的。二类疫苗作为一类疫苗有益的补充，可以更加有效的预防一类疫苗没有覆盖的疾病。负责辖区免疫规划疫苗的接收、分发和使用管理，负责第二类疫苗的计划、采购、供应和使用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紧缺，工作量大，且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疾控人员人手不足。二十宣传力度需持续加强，部分居民对二类疫苗接种服务相关知识宣传知晓程度不够等现象仍有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二类疫苗接种服务项目的宣传工作力度，丰富宣传载体，持续开展各项宣传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院坝等现场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居民对二类疫苗接种服务项目的知晓率、受益率和满意度；二是加强培训督导，开展规范培训，提升疾控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服务质量均衡发展。严格落实督导考核，强化绩效管理，确保项目服务落到实处。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渝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023－89035631。